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立夫

電話：(02)3393-5809

傳真：(02)3393-8670

電子信箱：lif777@boaf.gov.t

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15064583B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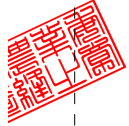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保障農民權益，本(111)年度1期水稻收入保險之「基本型」保險，延長投保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週知轄內農民把握時效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本年1月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(下稱本保險)，分為「基本型」及「加強型」保險，其中「基本型」保險為全面納保項目，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機制轉換，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，農民無須繳納，其理賠基準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產量減產超過2成，每公頃可獲理賠1.8萬元。
- 二、邇來陸續接獲農民反映，因農忙未能於投保期限(至4月30日止)前完成投保，本會為使稻農能獲得本保險之基本保障，特就本年1期作之基本型保險，延長其投保期間自即日起至6月24日止。
- 三、考量稻作如已收割，農會無法認定種植事實，惟農民仍可檢附申報種稻之申報書或填具切結書(詳附件1)，逕洽農會辦理投保事宜；檢附宣導DM如附件2，請協助公告於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，通知尚未投保之農民把握時間踴躍投保。

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82賴先生、分機122許先生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農業金融局(02-2351-6633)分機5891盧小姐、分機5838王先生、分機5809黃先生。

五、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：請轉知輔導辦公室，協請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
副本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裝  
訂  
線